

一场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的双向奔赴

岳麓区法院举办院校合作启动会暨共育高素质法治人才工作论坛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龚沙 通讯员 文章 黄思蕾)6月15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与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院校合作启动会暨共育高素质法治人才工作论坛,在湖南工商大学岭南校区创新中心举行。湖南工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甘德健,长沙市岳麓

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蜜纯,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刘期湘等领导专家和专家出席会议。会议由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谭志君主持。

会上,王波与刘期湘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全面深化合作、加强沟通联络、拓宽交流平台达成

共识,并为实习实训基地授牌。即日起,岳麓区法院与工商大学法学院将共同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开启“双师同堂”课程教学模式;共同举办学术研讨会,建立学术交流资源共享机制等。法院将受邀为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法律案例大赛、辩论赛等赛事

活动担任指导或评委老师;法学院则将定期选派学生到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

王波认为,要突出聚智引才巧拓增量,提升司法运行效能;突出院校融合共建共享,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突出完善机制协调创新,夯实法律人才基础,在“高质多效”中推动院校合作

更上一层楼,共同为推进区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甘德健指出,本次院校合作是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双向努力的结果,希望以此为契机,开展常态化、多维度、深层次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高素质法律人才培养。

芙蓉区新聘社会观护员上岗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通讯员 江赞成 孙红梅)为进一步深化芙蓉区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成效。6月15日上午,长沙市芙蓉区法院组织召开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引入社会观护机制推进会。区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负责人刘汉祥,共青团区委书记谢况,区妇联工委书记谭芳,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加波,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黄宁及芙蓉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曾永清,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汉明参加会议。会议由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朝晖主持。

曾永清全面总结回顾了芙蓉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引入社会观护机制实施情况,通报了社会观护工作的两件典型案例。近年来,区法院与区妇联、团区委创新性地涉未成年人案件引入社会观护机制,联合发布《关于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引入“社会观护机制”的实施意见》,在省



新上任的社会观护员获发聘书。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摄

内率先启动社会观护机制。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形成司法和社会联动的工作合力,在充分听取未成年人意愿基础上,协助法庭查明事实,推动加强调解,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今年3月2日社会观护机制启动仪式以来,芙蓉区已运用该机制顺利办结两起离婚纠纷案件。其中一起对被关押父母离婚纠纷案中,两名社会观护员通过走访,就小孩的既往被抚养情

况、健康状况、学习情况及原被告的抚养条件、未成年子女本人意愿等作了调查。形成了一份详细充实的社会观护调查报告,让两个小孩在父母被关押期间,均能得到良好的照顾。该起案件的圆满处理,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会上,参会领导为第二批新聘任的23名社会观护员颁发了社会观护员聘书。

院长带头向企业问需求送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尹艳艳)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6月14日下午,澧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锋深入常德诺雅蚕丝制品有限公司、澧县荣友建筑制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向企业问需求、送服务。党组成员、副院长彭雄飞参加调研。

调研过程中,刘锋实地看了诺雅蚕丝有限公司企业厂房,并与企业负责人现场交流。详细询问了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围绕企业当前遇到的经营困难和司法需求进行分析研讨。

在澧县荣友建筑制品

有限公司,刘锋与市人大代表、公司董事长李志荣深入交流,了解企业在转型发展、生态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司法需求。现场解答企业经营中有关政策支持、法律风险防范等问题。还听取了李志荣对法院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澧县法院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回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企业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案说法

诉讼中原告死亡 其继承人可继续主张权利

通讯员 徐颖

近日,湘阴法院审结了一起诉讼中原告死亡的劳务合同纠纷。判决由被告向原告继承人支付剩余工资款4280元。

2022年3月,蒋某应张某要求为其从事木工工作,约定工资按照340元/天的标准计算。经结算,张某欠蒋某工资合计6280元,张某向蒋某出具了还款协议。此后,张某仅向蒋某偿还了2000元。因催要剩余工资无果,蒋某诉至法院。

诉讼中,蒋某2022年12月31日因病去世。蒋某的法定继承人有蒋某一、蒋某二(蒋某之子)以及王某(蒋某之妻)。2023年2月7日,蒋某二申请作为原告参加诉讼,蒋某一、王某则出具了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对案涉债权的继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

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蒋某死亡后,其子蒋某二向法院申请作为原告参加诉讼,其余继承人均自愿放弃对案涉债权的继承,蒋某二可作为本案原告继续向被告主张权利。被告张某尚欠工资6280元的事实有协议佐证,予以认可。扣除被告张某已支付的2000元后,依法支持被告张某向蒋某二支付剩余工资款4280元。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5条规定,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足不出户拿回养老钱 被骗老人刷脸退赔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达 曾晶晶)“贺法官,我刚刚刷下脸就收到了退赔款,实在太方便了!”看到银行卡内即时到账的37万元,某集资诈骗案受害人肖爹爹第一时间向长沙望城区人民法院打来致谢电话。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长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实施方案》,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望城区人民法院对某涉众型集资诈骗系列案进行第一次清退。截至6月13日,法院执行到位2021万元,向相关受害人全额清退。

2020年11月19日,被告人杨某、宋某犯集资诈骗罪,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

徒刑、有期徒刑15年。除两名主犯外,该系列案还涉及41名从犯。案件生效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望城区法院执行。

该案1900余受害人均为老年人,损失金额两亿余元,且涉及长沙、娄底、湘潭和湖北襄阳、荆门等多个地区。当前,区法院执行立案32件,并依据审计意见及报案登记情况退赔相关受害人损失。

案件立案执行后,追赃挽损工作迫在眉睫。执行法官马不停蹄着手调查涉案人员的财产线索。通过与公安部门联动配合、以技术手段赋能网络查询等方式,法院最终查控主犯

及业务员名下住宅10套、商铺19套、车辆3台。并按照法定程序启动相应司法处置程序。经过多手段、多层次、多途径的执行工作,共追回资金2000余万元,尚有部分资产仍在处置过程中。

考虑到受害人主要为老年人群体,行动多有不便。望城区法院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优势,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受害人只需线上进行人脸识别并提交资料,便可足不出户领到退赔款。

目前,法院已将千余名集资参与人的退赔款发放至特定银行账户,510位集资参与者通过刷脸认证收到退赔款。